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9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真美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名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、17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3至18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俊霖